

#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

## 實地查核報告

壹、 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 人事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無訂定任何人事規章。該會雖無專任人員，仍宜就兼職人員之人事管理(如兼職酬金、差勤管理等)訂定規範。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為因應行政院有關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要求，建議於次屆董監事會指派時，逐屆調高女性董監事人數。

參、 財務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  
「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  
查」，經檢視基金會會計制度，提供建議如下：

1. 基金會已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8 條規定，  
自行訂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至會計報告表冊及會計科目等  
內容均比照上開規範，鑑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僅係會計制度  
之一環，爰比照部分仍建請基金會提報董事會通過，報本會  
漁業署備查，以完備相關程序。
2. 查基金會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其中會計報告之處理規定  
「會計應按月編製會計報告，於每月終了後 15 日前，送董事  
會核閱」，與現行送董事長不同，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  
並檢視其他處理程序是否有類此情形，併同修正。

### 肆、績效評估：

####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第9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其連任之董事人數未逾改聘  
(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基金會捐助章程並未載明連任  
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未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  
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建請修正基金會捐助  
章程。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

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1. 按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即為確定，並應明定於捐助章程，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僅明定基金總額即財產總額，建請確認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後，明定於章程。
2. 又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雖有明定，惟基金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3. 又基金會業務項目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建請增列。
4. 查董事之名額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為 17 人至 21 人，惟查第 10 條董事之選聘方式，依第 1 項各款指派之代表計算其總數為 16 人至 20 人，建請配合第 9 條規定調整名額為妥。
5.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建請修正。
6.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但書規定建請配合修正。

陸、其他：無。